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 對 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本件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開案，然開案後，仍發生多次不當管教及通報情形，114年12月6日，案父B於○○分駐所前大聲管教案主A並口出不當言語，經警方介入處理；114年12月14日，A表示前一日在家睡覺時因忘記關燈遭B以拳頭毆打其後背及手臂；115年1月12日，A表示額頭腫包係自己撞到造成，手臂瘀青原因不明，臉頰瘀青則係因自己亂說話被B捏臉造成。115年2月18日，案父B毆打案主A，致A受有臉部瘀傷及兩手瘀青。115年2月26日，B於當地超商再度以拳頭毆打A頭部並以安全帽攻擊A身體。B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多次以不當方式管教A且未能有效改變管教方式，相關處遇措施及安全計畫亦未能落實，致A長期處於可能再次受到傷害之高風險情境，對A身心發展造成不利影響，經盤點案家親屬資源，目前並無其他有意願且適合之替代照顧者，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2日晚上21時02分緊急安置A，並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4日。安置期間，聲請人召開TDM會議，B同意A前往醫院評估身心狀況，目前對A進行心理衡鑑中，亦同意由社工陪同前往就醫，目前B已有穩定就醫及回診。B同意進行20小時親職教育課程並配合親子會面規定，目前課程已完成2小時，剩餘課程尚執行中，115年3月至5月B皆申請並進行一次親子會面交往，會面交往期間B無再出現情緒議題，與A有正向良好互動。B同意聲請人社工協助媒合檢視財務管理、改善居家空間及設備，並討論是否加入兒少發展帳戶計畫，然目前均尚待媒合及進行。綜上所述，B已開始配合進行就醫，但情緒控管能

力、暴衝行為尚待時間觀察成效，同意配合事項亦尚待時間操作媒合，經盤點案家相關親屬資源，目前仍無其他有意願且適合之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，評估B及案家現狀尚無法讓A返家，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發展環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A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告、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紀錄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7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爰審酌本件A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疑受不當管教及對待，B未能提供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，照顧及教養能力仍待提升，為確保A之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，因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簡慧瑛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118號）

A A 0 3 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 (安置中)			
B	A 0 5	男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